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基本情况：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贵所提交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，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被受理。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潘振宇、徐泓清，现拟变更为赵波、孙吾伊。

变更事由：因潘振宇、徐泓清已连续五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根据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（证监会计字[2003]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潘振宇、徐泓清在完成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后不再担任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：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赵波、孙吾伊均持有《执业资格证》，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。赵波、孙吾伊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潘振宇、徐泓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对赵波、孙吾伊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，认为赵波、孙吾伊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潘振宇、徐泓清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张博文 曹岳承
张博文 曹岳承

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： 周杰
周 杰

